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延期回復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反饋意見的公告**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受理序號：193136)(「通知書」)。根據通知書，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材料申請文件進行了審查。本公司須就相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於三十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應及意見。

本公司收到反饋意見後，立即組織相關中介機構就反饋意見所提出的問題逐項研究落實，積極準備答覆工作。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相關中介機構的現場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導致工作進度有所延遲，本公司預計無法在中國證監會要求時間內提交回復材料。為切實做好本次反饋意見回復工作，保證回復材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經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延期回復申請，已申請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反饋意見回復材料。

本公司將與相關中介機構儘快完成反饋意見的回復工作，在回復文件準備齊全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未確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是否獲批。本公司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過程儘快披露相關資料。務請投資者注意其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